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1106）

府法訴字第 1010309013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村○路○段○號

訴 願 人：○

地址：同上

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不服本府 101 年 7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1010120463 號訴願決定書所為之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緣坐落本縣○鄉○段○至○地號等 1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農地重劃後分配面積不足，經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鑑界測量、複測，其結果仍然減少，再審申請人等仍有疑義，爰請求依重劃分配面積重新測量並更改地籍圖，經原處分機關層請改制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 年 5 月 25 日 80 地五字第 59975 號函核釋後，依修正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7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更正面積之處分，再審申請人等不服而提起救濟，前經改制前行政法院 81 年度判字第 2033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嗣後再審申請人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及同年 12 月 2 日以存證信函向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請求確認 78 年 5 月 3 日鑑界指界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無效、78 年 5 月 4 日轉本府 78 年 5 月 22 日複測無效、撤銷 78 年 5 月 3 日複丈指界及轉本府複測結果，並重新按交耕清冊所載面積及原重劃地籍圖經界指界設樁亦送本府複測。經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6622 號函覆：「…有關台端陳訴○鄉○段○地號土地 78 年 5 月 3 日鑑界相關疑義乙案，請按本所 100 年 11 月 10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6134 號函覆內容辦理…。」。再審申

請人不服，認為原處分機關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01 年 7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1010120463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該決定書於 101 年 7 月 10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未甘服，遂申請再審。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六、年、月、日。」、第 32 條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

不受理之決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意旨略謂：

- (一) 再審申請人於 101 年 9 月 18 日接到 101 年 9 月 13 日溪地二字第 1010004587 號函旨揭檢送檔案文書，93 年 4 月 23 日彰放字第 0930000300 號函，截至 93 年 4 月 22 日止全案土地所有權人均無辦理補繳、補領手續，足證前述地號 12 筆土地所有權人都沒有人補繳、補領就逕行更正面積之事實。80 年 7 月 11 日八十彰府地劃字第 137682 號函足證是要土地所有權人繳領後，才依法更正有關地籍圖測，亦是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才可以更正地籍圖測，更是要更正地籍圖冊非只更正面積，否則逕行更正面積即失依據，足顯明另一份更改地籍圖存在之事實。於附件清冊所載，如何重新分配該 12 筆地號土地面積又重新另建構另一地籍圖隱匿，不必查核交耕清冊所載分配給原所有權人面積，亦不必依原農地重劃時的地籍圖為據以檢核，任由原測量員為所欲為，藉逕行更正面積之名，行重新分配土地面積之實。
- (二) 再審申請人發現新事實和新證物是行政處分做成時已存在，未經斟酌之事實和證據，得使用該證物，反證實 78 年 5 月 3 日溪湖地政事務所未依重劃原始地籍圖指界鑑界，所指界設立界樁於○和○地號相鄰土地間，又移動再審申請人○和○地號相鄰原界樁甚為不當，由 80 年 7 月 11 日八十彰府地劃字第 137682 號函，該判決書採信檢測鑑界位置與地籍圖相符，該相符是另更正後地籍圖非原農地重劃原地籍圖，第 2 次複測顯然未按農地重劃時原圖鑑界指界，在再審申請人陳情鑑界偏差面積不足後，才勉為其難處置。鈞府無力督導反制前省地政處為本案鑑界，第二次鈞府複丈護航開研商會議解套，枉顧申請再審人權益，將○、○地號奉准減少登記 107 平方公尺移轉給○、○、○等地號使其增加面積，足證鑑界

未依原始資料未按地籍圖指界甚為不當，自有違背法令之處。

- (三) 100年1月6日溪湖電騰字第000803號已廢棄又提供修正後地籍圖，該行政處分業已變更，答辯於行政法院均強調逕行更正面積而已，地籍圖非經權利人同意不能改，但實則豈不都可改嗎？否則溪湖地政事務所即涉登載不實於所掌公文書又使用該文書之違法行為。另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第5條、第7條，既然地籍圖已修改回來，那豈不該依原地籍圖重新指界為是。測量員循私擅改期日會同○地號地主和其連襟未依重劃原始地籍圖鑑界指界設樁，叫再審申請人代為受過，變造地籍圖擅改土地面積，該逕行更正面積、變造抑新造地籍圖確變更處分亦明確，自當重新依原農地重劃之地籍圖和交耕清冊所載面積檢核指界，合於訴願法第97條第8款、第9款、第10款、第2款等云云。

- 三、查再審申請人分別於100年11月28日及同年12月2日以存證信函向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請求確認78年5月3日鑑界指界、78年5月4日轉本府複測無效並撤銷前述鑑界指界及複測事宜，因認為原處分機關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101年7月9日府法訴字第1010120463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謂：「…地政機關所為之鑑界測量，性質上為一鑑定行為，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效果，該鑑定行為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性質（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643號、100年度裁字第953號、100年度裁字第1607號裁定參照），訴願人請求確認該等事實行政行為無效並撤銷，尚非屬訴願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依法申請之案件』，其誤為提起訴願之救濟，程序上顯有未合…。」，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101年7月10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再審申請人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申請再審。惟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內容適得其反；同條項第 10 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方屬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經查，再審申請人主張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始接獲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101 年 9 月 13 日溪第二字第 1010004587 號函送之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 100 年 8 月 3 日彰管字第 1000003457 號函、93 年 4 月 23 日彰放字第 0930000300 號函影本。惟再審申請人不服之訴願標的，乃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怠為依其申請作成一定行政措施，此既經本府審認鑑界測量非屬訴願法第 2 條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並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尚難謂本件訴願有何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之證物可言；且本府 101 年 7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1010120463 號訴願決定書業已述明訴願不受理之理由，其決定理由與主文並無矛盾之處，復未存有作成訴願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乃虛偽陳述或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行政處分已變更之情事。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